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我们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并在与公司财务等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1. 资金占用方名称：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
2.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 2023 年上半年发生金额：232.16 万元

报告期期末所涉资金余额：0 元

4. 性质：非经营性占用
5. 形成原因：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房屋场地开展装修改造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公司所属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已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全额收回已支付的装修改造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对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控制，以确保资金安全。

二、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 2023 年上半年，除公司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做的反担保 1,000 万元以及公司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提供的担保所做的反担保 2,000 万元外，公司其他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

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我们参与了对该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执行担保余额为 139,973.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0.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敬

李 伟

王 超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